淮南路蒸汽架空管(省委线、西线、针织线)迁改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补疑

一、重要提示

1、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按“ 市政公用 工程取费标准”中费率计取。

二、招标需求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为淮南路蒸汽架空管(省委线、西线、针织线)迁改工程，项目位于瑶海区淮南路沿线及安能热电厂区内。本项目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图纸等。包含项目施工管理、土方开挖回填、市政道路破复、管道管件安装、黄砂回填、厂内改造、检测、竣工资料整理移交、验收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以及项目验收前的管网巡检和成品保护，最终达到移交条件，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按图计入。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清单仅供参考，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结合图纸、现场等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二）暂定项目：

1.以下项目以暂定工程量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标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20 万元，，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列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2.执行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及其金额如下：

2.1专业工程名称、工程内容、金额：循环水管部分50万元列入其他项目清单，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列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2.2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保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投标人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

（三）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报价还须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慎重报价。

1. 本项目必须使用全密闭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新型车辆必须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技术条件》要求，具备箱体自动强制全密闭功能、良好的安全防护功能、完善的智能管控功能和汽车尾气排放标准达到国IV的要求，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施工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拆除恢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铺装、排水管、检查井、围墙、及影响施工的其他障碍物等）均由投标人负责。除清单中已经列明的拆除恢复费用外，其他如管道及检查井拆除等均不单独列项（清单中已列工程量投标人需自行复核，综合报价，结算不再调整），由投标人自行处理。投标人结合设计图纸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报价，费用含在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 破除后恢复的路面与现状路面衔接、与市政道路衔接，投标人结合设计图纸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4. 施工范围内涉及的各类杆管线及设施等的迁移，迁移方案报设计、建设、监理及产权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具体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投标人结合设计图纸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各类杆管线的迁改均包含在内，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5. 中标人施工时须保证既有地下管线的运营安全，在建设单位组织管线交底基础上，做好仪器探测和人工开挖探槽等措施，查明管线位置，施工开挖时须专人指挥，夜间开挖须提前向监理报备。中标人做好既有供电杆线悬吊、加固以及地下管线加固，保证管线安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地下管网交叉部位的施工措施费（含物探等），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列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7. 本项目施工涉及市政道路拆除恢复、厂区道路拆除恢复、雨水口、杆线迁移等，需到城管、燃气、供水、供电、属地政府等部门、产权单位、沿线厂区单位等办理有关施工手续，需充分考虑外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所导致的功效降低及执行环保措施、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恢复后需要经过产权单位验收，涉及道路破复，竣工后须移交至市政管理部门。上述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8. 施工排水导流：施工期间降水、排水（含施工导流费用），降、排水及施工导流方案报设计、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9. 省市重要会议期间安全文明施工、中高考期间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监控及农民工管理平台、分段施工、多次进出场等费用、交通导改人员及方案、便道等，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0.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沟塘需排水降水及进行围堰施工等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清单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11. 投标人应自行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等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新建管道与原有管道连接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青苗补偿等相关费用均含在清单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原有检查井井的升降、加固（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以及产权单位认可）、施工保护，投标人结合设计图纸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5. 各类管线井盖各产权单位在工井实施完毕后清理完毕移交主体实施单位接收，由主体单位负责维护、覆盖，主体实施单位负责验收井盖质量并保管，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临时用水用电接引：临时用水用电接引（如不具备水电接引到位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解决水电问题，以满足施工需要，含开工前期发电机自发电、施工期间用水用电），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自行架设，水电接引方案必须符合临时用电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同意后才可以实施，建设单位会同监管部门定期检查，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7. 本项目所有市政道路、雨水口、杆线迁移等涉及破除及恢复，都需要经过产权单位验收，涉及道路破复，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竣工后须移交至市政管理部门。
18. 本项目焊口射线及超声波检测项目由投标人负责，返修部分按照100元/张进行扣费。
19. 各单位门口如需要铺设钢板用于临时通行，施工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铺设，清单不单独列项，费用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20. 本项目施工范围所有地下、地上的杆管线、市政预埋等，施工时如需要拆除，需按原样恢复，清单不单独列项，并需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 施工时应保证沿线单位厂区车辆、居民通行，通行便道费用、重要交通路口交通疏导（包括维护管理，便道宽度不小于5米，做法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2. 本项目的扬尘治理需按照最新《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未做部分结算时扣除。
23. 若受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放坡开挖，需要采用支护施工，支护方案的设计、实施均由投标人负责，方案报设计、建设、监理及产权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具体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涉及各种施工评审费及方案设计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24. 厂区内架空管道支墩线路上的原管道移位重新安装，包含管道拆除、重新安装和过程中需要补充的主辅材、登高作业及其涉及的方案评审等，保证原管道满足使用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调整。
25.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费用由投标人处理，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三、设计文件及技术补充说明

**（一）共性问题**

* + - 1. 本项目土方运距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废渣运输中产生的涉及渣土消纳处置、土场费、土源费、保洁费及相关管理部门收取的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2. 本项目中管道沟槽、构筑物基坑开挖出的土方按利用于后期回填考虑，多余土方按外弃考虑，清单控制价中外弃运距按照15公里计入，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项目周边取、弃土点情况以及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自行确定运距，综合考虑报价，费用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3. 高土方区域，需把土方整成和市政道路标高一致，施工完成后土方原状恢复（或按照招标人要求恢复），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